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入选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报和相关部门审核,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并于近日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书》。证书有关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生产企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是对公司产品技术、产品制造、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杭州知存算力科技有限公司0.9009%股权
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2972.89683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06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元/股-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8%,成交的最低价为3.63元/股,最高价为4.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04,06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8%,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273,570.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结果的议案》

公司对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定,定量指标结果均完成挑战值,定性指标结果均为完成。

该议案事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温安林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安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温安林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温安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温安林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2%,最高成交价为9.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股,成交总金额为80,775,53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80%;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536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资格。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43.1651万股。董事会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四)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七)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八)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80%;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536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与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共计43.165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9.538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626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0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9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26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8699%;预留1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0729%,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301%。

3、授予价格:70.0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17人,预留授予1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归属,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4.00	20.00	3.20	2.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36.00	28.00	4.80	3.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45.00	40.00	6.30	5.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m>A≥An	X1=A/Am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m>B≥Bn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认规则	(1)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MAX(X1,X2)=100%; (2)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MIN(X1,X2)=0%; (3)当考核指标出现Am>A≥An且B<Bn,或Bm>B≥Bn且A<An时,X=80% (4)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排列组合时,X=(X1+X2)/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

考核结果	A+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6、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3.24	70.00元/股	147.80万股	317人	15.25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10.13	70.00元/股	15.15万股	12人	0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43.165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4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需满足下列要求: [illegible]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认规则 (1)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MAX(X1,X2)=100%; (2)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MIN(X1,X2)=0%; (3)当考核指标出现Am>A≥An且B<Bn,或Bm>B≥Bn且A<An时,X=80% (4)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排列组合时,X=(X1+X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